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愛琴海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金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家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為聲請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積欠繳社區管理費共計新臺幣39,266元，經以存證信函催繳，相對人未繳納，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經本院於113年（下同）10月16日裁定命其提出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與郵政回執等文件，聲請人遂於10月23日具狀陳報，提出寄送地址為相對人戶籍址之存證信函，又於11月5日更行補正該信件之郵政投遞回執，惟回執顯示因該址查無此人致無法投遞，該信件已遭退回。復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即聲請人催繳之存證信函寄送地址）訪查，劉姓保全表示相對人係屋主，該地址已租予他人使用，此有松山分局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65009號函在卷可稽。

01 四、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認為催告繳納管理費通知已合法送達相  
02 對人，又相對人未收取存證信函，顯未知悉催告內容，難謂  
03 聲請人已履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相當期間催告」  
04 之要求。雖聲請人於11月5日之陳報狀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  
05 由拒收，並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判決內容  
06 「……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  
07 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  
08 而發生效力」等語，惟依前開員警實際查訪結果即可得知，  
09 本件相對人已將房屋出租，且郵政投遞結果亦顯示查無此  
10 人，客觀上已難相信其仍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址。則本件事實  
11 尚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判決有違，亦不能與  
12 相對人確實居住戶籍址，僅一味拒絕收受郵件而可認為無正  
13 當理由之情形等同視之。是故，聲請人未符公寓大廈管理條  
14 例第21條規定之要求，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